

关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五年九月

## 关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新能源”、“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录

目录 .....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4</b>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5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7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9</b>
<b>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b>	<b>10</b>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1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11
<b>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b>	<b>12</b>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12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14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14
四、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	17
五、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17
<b>第五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18</b>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8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0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0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26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6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8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8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34
<b>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b>	<b>35</b>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刘一飞：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中国电建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曾参与中国移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国通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国能建分拆易普力并重组南岭民爆上市项目、长源电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星源材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星源材质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孟娇：于 2023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中国电建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五矿资本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项目的协办人，曾担任岷江水电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曾参与中国能建分拆易普力并重组南岭民爆上市项目、东华科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中国能建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并上市项目、中国化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中国电建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金瑞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鼎信通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国南车换股吸收合并中国北车项目、中化国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许丹，于 2015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参与中国电建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能建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并上市项目、中国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李天万、姚雨晨、徐媛媛、王思迈、徐姊祎、王镕晗、徐义人、

刘亚楠、孟奕岑、付珩、李昊霖、张思源。

####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28号楼1层101

成立时间：2004年7月2日

联系方式：010-86301700

业务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总部管理；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中金公司自营业务账户、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的账户、融资融券专户的账户、中国香港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账户及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电建流通股 3,773,483 股 A 股股票，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的股份。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境内外子公司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上述投资系本机构及子公司正常开展的二级市场交易行为，且持股比例较低，上述情形不会影响中金公司独立开展尽职调查、独立作出判断，不会影响中金公司公正履行保荐及承销职责。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中金公司之控股股东中央汇金之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电建 109,802,400 股 A 股股票，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50% 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

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 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

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

#####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00年5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813E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赵洋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法律服务
实际控制人（如有）	无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为京司函【2000】47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规定。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同意接受中金公司之委托，在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中向保荐机构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中，本机构聘请保荐机构律师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

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于项目完成后支付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作为保荐机构律师，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顾问，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申报文件咨询及制作服务方，聘请了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经公关顾问，此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保荐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顾问，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申报文件咨询及制作服务方，聘请了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经公关顾问，此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

##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除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作为保荐机构律师之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保荐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顾问，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申报文件咨询及制作服务方，聘请了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经公关顾问，此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上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相关规定。

##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规定，本机构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如下：

#### （一）股利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或同时采取两种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合并口径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股利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重，所占比重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且能满足实际派发需要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前述“特殊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公司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不足以实际派发。
- 2、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当年已经实施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三）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提出建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根据前述“特殊情形”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四）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在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 1、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 2、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3、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4、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
- 5、从保护股东权益或维护公司正常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需要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

络投票方式。

### **（五）股利分配的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为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我国电力行业发展规划及“双碳”目标实现愿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制定了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规划、公

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三）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四）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当年已经实施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现金分红比例

首发上市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上市后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

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同时不低于公司申请首发上市前三年平均利润分配水平，即 32.51%。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六）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若公司因特殊原因无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分红方案，或者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变更的，

应当经过详细论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四、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长期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公司制定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以及调整规划或计划安排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考虑以下因素：

-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以及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
- 3、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4、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

#### **五、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第五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保荐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3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做出了决议。

（二）2023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调整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做出了决议。

（三）2023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四) 2024年5月28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对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金额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调整、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调整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做出了决议。

(五) 2024年6月6日, 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六) 2025年6月23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对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调整等事项做出了决议。

(七) 2025年7月28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对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金额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调整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做出了决议。

(八) 2025年8月12日, 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每

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减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国有产权变更批复、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向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系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 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 3 年以上。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改以来均能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鉴证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变动、电价变动和电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经对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

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无虚假记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审计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25BJAA3B0570 号《审计报告》。

2、发行人已建立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 XYZH/2025BJAA3B057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要求对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实地查看发行人本部及部分重要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于发行人资产完整性进行了网络公开核查；对发行人进行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资料，查看了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第三方客户和供应商，并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产生的原因和交易记录、资金流向；核查了发行人员工名册；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本部及重要子公司银行开户资料和纳税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三会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就发行人业务、财务和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等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之间界限清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电场（站）、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电力销售系统。

2、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规范要求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独立自主地开展各项业务，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业务流程，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要求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经

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三会决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及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和管理，最近3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2、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动的原因主要是工作正常调动、个人原因辞职、原股东委派、发行人内部培养或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上述变动不构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3、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要求对发行人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和商标等清单和权属证明；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查阅了与发行人有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相关的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对发行人进行了网络检索；向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行业地位均保持良好，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不会对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最近三年内相关主体合规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等网站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网络检索；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向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规范运行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风力及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和管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风力发电（D4415）以及太阳能发电（D4416）。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产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36个月内从事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36个月内从事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合上述，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范运行的相关要求。

##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分析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

5、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颁布关于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电建新能源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电建新能源的经营管理活动。

2、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电建新能源的利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本公司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本公司违反本公司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电建新能源或者电建新能源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

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可再生能源自然条件对发电量影响较大的风险

风力、太阳能发电行业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公司风电场、光伏电站实际运行的发电情况与风力和光照等自然条件密切相关，具体包括风速、风向、气温、气压、光照强度、光照时长等。若项目所在地自然条件发生不利变化，造成发电项目的风力、太阳能资源实际水平不及投资决策时的预测水平，进而导致项目投资收益率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2、弃风限电及弃光限电的风险

当电网的调峰能力不足，不能完全接收风力、太阳能发电向电网输送的电能时，电网会降低风力、太阳能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使得部分风力、太阳能资源无法得到利用。另外，当电网用电需求小于发电供应时，发电企业必须根据电网的调度要求减少发电量，

从而导致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正常出力。上述因素可能导致产生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的现象。由于风能、太阳能资源难以存储、周转，且目前技术条件有限，限电使得发电企业无法按照设计和计划充分利用项目所在地的风能、太阳能资源，造成发电量不及预期。

报告期内，公司弃风率分别为 3.49%、3.40%、4.05% 和 5.02%；弃光率分别为 2.03%、2.25%、5.88% 和 6.57%。未来如果出现消纳能力不及预期而导致弃风、弃光，将会对公司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化交易引发的电价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于 2022 年 1 月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明确 2025 年初步建成、2030 年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目标，要求新能源全面参与市场交易。2025 年 1 月，两部门进一步出台《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以下简称“136 号文”），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建立可持续发展价格机制，区分存量项目和增量项目，保持存量项目政策衔接，稳定增量项目收益预期。享有财政补贴的新能源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内的补贴标准按照原有规定执行。

随着全国电力市场的加快建设，各地将在 2025 年底前出台并实施具体方案，发电企业参与电力交易的比例也将逐步提高。随着新能源发电项目参与电力市场交易规模的扩大，未来上网电价波动可能性增加，可能对公司的业绩增加一定的不确定性。

各地全面承接实施 136 号文后，存量新能源项目的机制电量规模妥善衔接现行具有保障性质的相关电量规模，该部分机制电价执行现行价格政策，机制电量和电价相对明确；而增量新能源项目的机制电价需要通过市场化竞价方式确定，各地竞价政策将陆续出台，后续竞价结果的不确定性为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引入不确定性。根据 136 号文，上网电量执行市场化电价、现货市场限价进一步放宽，因此，若政策的实施带来市场交易电价出现较大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 4、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从早期如《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调配暂行办法》等相关政策开始，到后来出台的如《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及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再到《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一系列补贴相关政策均从收入角度调整和影响新能源发电行业，亦推动行业发展，成为不断变化的行业政策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进入风力和太阳能发电平价时代后，就补贴发放，继续有政策及相关举措出台。2022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工作（电网企业自查范围为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并网，有补贴需求的全口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发电企业自查范围为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并网，有补贴需求的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和生物质发电项目）。2022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发布《关于明确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认定有关政策解释的通知》，对相关政策和措施及实践进行进一步解释说明。2023 年 1 月，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公布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项目清单。截至目前，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有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全行业后续将按要求配合落实有关工作。可见，补贴政策是国家调整风力和太阳能发电行业发展的重要工具，持续对行业产生影响。未来，如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政策和相关措施进一步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补贴收入的回收和确认，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 **5、优质发电资源竞争加剧的风险**

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项目在选址时要综合评判当地自然资源禀赋和本地消纳能力及当地电网输送容量制约等情况。由于优质风能和太阳能资源主要分布区域有限，项目选址时还需兼顾当地消纳能力，优质发电项目将日益稀缺。如果未来参与新能源投资领域的投资主体越来越多，可能导致公司获得优质项目资源的竞争加剧、难度加大，进而影响公司优质项目开发、储备与业务拓展。

### **6、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在鼓励可再生能源发展的背景下，国家出台了不同程度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所适用的主要的涉及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相关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的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3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而免税期不受这一规定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的规定，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公司所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或取消，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二）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 1、土地、房产相关风险

公司拥有遍布全国多个区域风电和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多地区的分子公司，因此土地、房产占地面积较大，涉及土地性质和权属情况复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从占地面积来看，公司自有土地办证率为96.39%，自有房产办证率为66.61%。公司将土地房产手续完善纳入增量项目前期工作、投资决策和项目建设的的重要前提条件，并针对存量项目进行整改，推进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由于公司发电项目数量持续增长，相关权属证照办理工作受当地土地规划、用地指标等客观因素影响较大，导致公司仍存在部分已投产发电项目未取得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况，未来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海域使用权相关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有1宗海上风电项目正在办理海域使用权权属证书。公司主要以太阳能和陆上风电项目为主，海上风电项目装机容量占比较小，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海上风电项目装机容量占全部控股发电项目装机容量的0.47%。

海域使用权证书办理工作受风电用海政策、海洋功能区划等客观因素影响较大，公

司存在未能办理海域使用权证书，或未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商标授权相关风险

公司目前使用的商标名称为“POWERCHINA”“中国电建”“中国电建 POWERCHINA”的 15 项商标由实际控制人电建集团持有。发行人与电建集团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电建集团同意公司使用该商标且无需支付任何对价，《商标许可使用协议》长期有效。同时，电建集团出具了《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商标许可事项的承诺函》。虽然电建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公司未来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商标，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资产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

### 4、安全生产相关风险

公司在项目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因为自然因素等不可抗力、人为操作失误、防护不力和工作场所的设备设施存在隐患等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由于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设施的特殊性，风力发电站和太阳能发电站建设过程中，风机设备、塔筒、叶片和集电线路等设施安装和搭建涉及高空作业，作业过程中具有一定危险性，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风电场运维过程中，运维人员还需要登高进行电力作业，处于高危作业环境，存在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两起安全生产事故，具体情况已披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安全生产与生态环保管理”。若在今后项目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公司自身安全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等原因，公司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5、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相关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495,623.17 万元、703,648.12 万元、958,286.72 万元和 1,081,731.8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5.63%、43.42%、51.17%和 50.49%，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项呈现总体规模较大且回款周期较长的特点，亦为行业内企业的共性特点。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由国家财政安排，前期发放周期较长，对于已经纳入补贴目录或补贴清单的发电项目，通常 1-3 年方能收回补贴，以上因素客观上导致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规模较大。

目前，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款项陆续正常回款，但若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的发放情况

无法得到持续保障，导致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的发放情况未能与公司现金流需求匹配，或补贴回款周期延长，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6、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向电建集团下属企业采购勘察设计、施工建造等工程承包类服务等以完成新能源电站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总金额分别为 838,255.28 万元、1,940,692.07 万元、1,350,597.26 万元和 333,404.07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14%、61.03%、60.80%和 61.78%。公司向电建集团下属企业进行采购系基于关联供应商的行业地位、项目建设质量可靠性、设备供应及项目建设的稳定性和时效性考虑，均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执行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治理不够规范等情况，可能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同时，按照相关规则，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未来如果必要的交易不被批准，公司可能无法按照计划进行交易，进而影响项目进度。

## 7、资产减值的风险

公司主要资产为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相关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数分别为 5,210,881.91 万元、7,809,046.21 万元、9,563,957.20 万元和 9,959,785.45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77.11%、76.50%、76.56%和 75.20%，占比较高。未来如发生电力市场环境的突变、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的调整等情况，将可能产生公司相关资产的收益不及预期的情形，从而导致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相关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出现减值的风险。

## 8、负债及利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11%、71.93%、72.37%和 73.55%，处于较高的水平。公司处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公司项目资金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途径筹集，若未来公司债务筹资不及预期，可能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总体财务费用分别为 151,772.84 万元、118,337.16 万元、128,336.95 万元和 33,702.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11%、

13.56%、13.08%和 12.66%。利率水平的变动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运行周期和通货膨胀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若未来贷款利率上升则会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 **9、募投项目未能按计划完成或盈利不及预期的风险**

为保持公司行业竞争力，促进业务持续发展，公司需持续投资建设新的发电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拟开发建设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项目总投资金额 484.81 亿元，装机容量 846.00 万千瓦。募投项目是在公司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良好。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业绩，实现长期发展规划目标。但是在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管理过程中，如出现市场环境突变、市场竞争加剧、管理不善导致不能如期实施等情形，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项目的盈利时间及盈利水平不及前期预测，公司募集资金投入的计划可能因此发生变动，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10、募投项目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项目建设前，发行人需合法取得募投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募投项目，公司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文件，公司预计取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假如公司无法取得全部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将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是电建集团及其下属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中国境内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投资、运营和管理业务的唯一平台。公司主营业务为风力及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和管理，主要产品是电力。在开展主营业务的同时，公司深入践行央企社会责任，有效助力乡村振兴，以科技创新助力国家能源事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开发新能源项目、综合能源项目和独立储能项目，大量覆盖全国乡镇，不断提升管理效益并为区域发展贡献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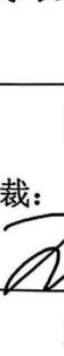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资产遍布国内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电站的分布覆盖风光资源丰富区域和消纳优势区域。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发电项目装机容量为 2,124.61 万千瓦，其中：风力发电项目 989.09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项目 1,135.52 万千瓦。公司紧紧围绕国家“双碳”战略，“十四五”期间加快提升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持续强化运营管理能力，同时保障优异盈利能力。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较好，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度较高，业务布局体系完善，经营业绩稳定增长，资产规模持续扩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亮

2025年9月1日


总裁:



王曙光

2025年9月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2025年9月1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5年9月1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佳

2025年9月1日

保荐代表人:



刘一飞



孟娇

2025年9月1日

项目协办人:



许丹

2025年9月1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刘一飞和孟娇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刘一飞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主板）签字保荐代表人；孟娇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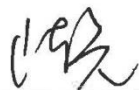
- 1、刘一飞：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 2、孟娇：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刘一飞、孟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我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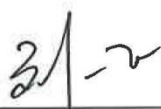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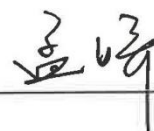


陈亮

保荐代表人:



刘飞



孟娇

